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以下簡稱證管會)有關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示)暨審計準則委員會公布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訂定之。

第二條：凡本公司與國內外營利事業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在業務、財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互為關係人。

第三條：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 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七、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八、 雖具有前列五至七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 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五 條：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九、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十、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十一、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十二、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 關係人之名稱。
- 二、 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四、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五、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六、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七、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八、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九、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十、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十一、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第 八 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九條：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六條：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一、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 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七條：監察人為第十五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